朝陽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0027			中文科名	行政法概要
授課教師	周志鴻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數	2	修課時數	2	開課班級	日間部四年制0年級 E班
修習別	校訂必修(法政與社會課群)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本課程目標首先在促進學生對我國行政法之認識與理解，進而培養學生有意願參加公職相關類科考試者的應考能力。對無規劃公職考試的學生，則可經由本課程了解行政法的程序與實務，保障自身公法上的權益，並進而協助職場上服務單位之公法上權益的保障。

1.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之理解。
2.對行政組織法之理解。
3.對行政作用法(含行政程序)之理解。
4.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理解。
5.對行政爭訟之理解。
6.對國家賠償之理解。

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to promote students' understanding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 and to cultivate students' willingness to take the test of the relevant subjects of public service. For students who do not have a planned public office exam, they can learn about the procedures and practic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 through this course, protect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public law, and then assist the public service rights of the service units in the workplace.

每週授課主題

第01週：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一)行政法之法源
第02週：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二)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第03週：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三)依法行政與裁量
第04週：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第05週：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五)行政法之法律關係
第06週：行政組織法：(一)行政組織之態樣(二)行政機關之管轄
第07週：行政組織法：(三)公務員法之基本概念（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08週：行政組織法：(四)公物
第09週：期中考
第10週：行政作用法：(一)行政命令(二)行政處分
第11週：行政作用法：(三)行政契約(四)行政事實行為
第12週：行政作用法：(五)行政罰法
第13週：行政作用法：(六)行政執行法
第14週：行政作用法：(七)行政程序(含資訊公開)
第15週：行政救濟：(一)訴願法
第16週：行政救濟：(二)行政訴訟法概要
第17週：行政救濟：(三)國家賠償法與損失補償
第18週：期末考

成績及評量方式

平時成績(含平時練習、討論情形及到課狀況。可能常常缺課者，請勿選修此課。)：50%
期中考：25%
期末考：25%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一、二、三級高考
■普考
■(公職普考)

主要教材

1.國考行政法周志鴻等新學林出版社20211(*必備上課教材，無購置教材意願者請勿選本課，以免影響學習成效)(教科書)

參考資料

本課程無參考資料!

建議先修課程

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http://www.cyut.edu.tw/~owenadm/
E-Mail： owenadm@cyut.edu.tw
Office Hour：
分機: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